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10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王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